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高中部導師輪任實施辦法

2018.12.18 導師輪任執行小組通過

2019.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2019.06.10 導師輪任執行小組通過

2019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導師責任制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二、建立導師之任期，訂定聘任、輪任、輪休、優先免除擔任、積分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參、基本規範：

- 一、每位正式編制內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及義務，但輔導教師及特教老師可不參與排序，免予擔任普通班導師。
- 二、導師人選依當年度教師意願、導師積分等條件遴選。
- 三、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，恪盡導師職責。

肆、組織：

- 一、成立「高中部導師輪任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執行小組)，負責導師輪任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共 15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生活領域代表各 1 人。
- 三、教師代表由各科於每學年期初教學研究會議中薦派擔任之，任期 1 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伍、執行小組之之權責：

- 一、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。
- 二、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，認為不當或損其權益者，應於公告後 1 週內向執行小組申覆。
- 四、導師在學年中若有突發重大事件，業務單位經評量有立即更動之必要，得召開臨時之「執行小組」會議做適當處理。
- 五、導師名單如因特殊狀況而有所調整，執行小組於校務會議中提出說明。

陸、積分之計算及公佈時程

一、積分計算

- (一) 擔任本校導師/行政積分每滿 1 學期，其計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- (二) 擔任學校校隊指導老師，經執行小組確認為校隊教練視同導師者，積分比照導師每滿 1 學期，其計分為 1 分；擔任學校校隊指導老師暨行政人員，積分每滿 1 學期，其計分為 2 分(修正的積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算)，依此累計。
- (三) 中途接導師(重新編班除外)，除導師基本積分外，該年度另加 0.5 分(修正的積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算)。
- (四)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滿 42 天者，得積分 0.5 分。
- (五) 積分採計自九十學年度起算，修正積分項目者於下一學年度起算，不溯及既往。

二、導師遴聘流程

- (一) 4 月底前，全體編制內正式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，計算積分(調查表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5 月底前，由各教研會提出各年級導師建議名單。
- (三) 6 月初，召開執行小組會議，依各科建議名單及本辦法第柒條原則遴選導師並公告之。

柒、輪任與遴選原則

一、導師之任期：

導師除因調校、退休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疾病、公務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，不得請辭導師。

二、導師輪任原則（依下列原則遴選並依積分排序）：

- (一) 高三考科優先排定課務。
- (二) 高二升高三的班級，導師及任課老師以原班帶上去為原則。
- (三) 高二導師以各科推派之正式教師擔任，各科推派導師人數以教務處課務規劃後建議數為依據，以原高一導師優先擔任為原則。若各科推派可擔任高二導師的人數少於班級數，則以有任教該年段輪任積分最低之教師依序遞補。若可擔任高二導師的人數多於班級數，由各科提自願名單後，先由學務主任抽序號，再依序號保障各領域一位，以決定擔任之教師。
- (四) 高二文組導師由歷史、地理、公民科教師優先擔任，高二理組導師由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科教師優先擔任，以上導師人選產出後，同類組以抽籤決定班級，剩餘班級之導師人選不分類組，以抽籤決定班級。
- (五) 高一導師由各科教研會推派之正式教師擔任，各科推派導師人數以教務處課務規劃建議數為依據。若各科推派可擔任高一導師的人數少於班級數，則以有任教該年段輪任積分最低之教師依序遞補。若可擔任高一導師的人數多於班級數，由各科提自願名單後，先由學務主任抽序號，再依序號保障各領域一位，以決定擔任之教師。待導師輪任執行小組確認人選後，以抽籤決定班級。
- (六) 新學年度，中途導師出缺，由主任協調，以自願者優先；若仍無法產出導師名單，則由出缺該科目協調擔任之。
- (七) 未符合輪任原則之情形，須提交執行小組討論決議公告一週無異議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者可優先免除擔任導師之責任（由執行小組討論並依順序核定員額）：

- (一) 罹患重大疾病（以全民健保所公告之重大傷病為範圍），且須長期治療（並附有公立醫院證明），但當疾病原因消除後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任中。
- (二) 1年內確認退休的教師（需至人事室完成申請手續）。
- (三) 有身孕滿六個月待產之女性專任教師，不得新聘為新任導師（導師任期中懷孕者不在此限）或留職停薪者（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）。唯當懷孕或留職停薪事實已消除後，下學年度即排入導師輪任制中。
- (四) 擔任代表學校團隊指導老師，需於5月底前，提出本學年度訓練成果給執行小組，免當導師(含訓練計畫、隊員名單及定期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比賽之成果)。唯當訓練事實已消除，下學年度隨即排入導師輪任中。
- (五) 帶班或兼任行政工作滿3年(含)以上者得休息1年為原則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未盡事宜，由「導師輪任執行小組」討論修正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玖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